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藉以收購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

售股協議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賣方與（其中包括）收購人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而收購人則同意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約為218,89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8%。售股協議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8%的權益。在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將會代表收購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收購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價將為每股0.35港元，與售股協議所定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接納該等股份，連同提出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將會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後，方告作實。此舉將會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一般資料

待售股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天內或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附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函件。

警告提示

收購建議只會在售股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售股協議須於下文詳列的售股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售股協議

訂約方

賣方： Kenco與光大投資，兩者均為光大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收購人

賣方的擔保人： 光大集團

買方的擔保人： 冠城（集團）

收購人、冠城（集團）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根據售股協議，光大集團已向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售股協議對其所定的所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賠償保證及契諾，並且同意對於因賣方違反當中任何責任、承擔、保證、承諾、賠償保證或契諾而引起或導致收購人可能蒙受的一切合理損失、賠償、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方面的費用及支出），給予收購人賠償。冠城（集團）亦已向賣方作出相同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待售股份數目

根據售股協議，收購人同意有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625,393,515股股份（625,369,515股股份由Kenco持有，另24,000股股份由光大投資持有），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8%。待售股份為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

代價

現金代價總計約218,89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35港元。

收購人已於訂立售股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並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96,000,000港元。收購人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100天當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約112,890,000港元。

此筆代價是訂約各方考慮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9,940,000港元（以每股計則約為0.34港元）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售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撤回，即股份仍在聯交所交易（但不計不超過連續十四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暫停買賣的情況，亦不計有關售股協議及／或收購建議及／或售股協議下擬定交易的公佈尚待審批期間暫停買賣的情況），以及本公司或收購人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以前，由於完成售股協議下擬定交易而接獲下列通知：(i)聯交所表示會反對股份繼續上市；及(ii)證監會表示會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3部分所賦予的權力；及
- (b) 售股協議內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由收購人豁免，則收購人沒有必要購入待售股份，而售股協議即告無效，惟因先前違反售股協議一事而導致產生任何索償則屬例外。

完成

售股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擁有625,393,515股股份的權益，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8%。在完成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將會代表收購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收購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股份的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 0.35港元

收購價與售股協議所定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截至本公佈發表當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協議。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價值之比較

待售股份每股作價0.35港元，此收購價：

- (a) 對比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11.39%；
- (b) 對比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2港元，折讓約16.67%；
- (c) 對比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一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6港元，折讓約23.91%；及
- (d) 對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9,94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94%。

收購建議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公開以供接納。收購建議須待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二十一天當日（或收購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另行決定，經執行董事批准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有效接納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將會收購股份的收購建議（而該等接納獲批准後並無被撤回）後，方告作實。此舉將會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倘若收購人在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並無接獲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亦無接獲有效接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將會收購的股份（此舉將會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則收購建議將不可成為無條件，並即告無效。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發表當日為止，收購建議下將予購入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以及任何性質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權利可全面收取本公佈發表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印花稅

收購人將須支付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即以股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而應付的代價，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支付1港元的比率計算，該筆款項將自應付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支付股款

接納收購建議須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將自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十天內支付。股款一經支付，即代表每項接納已告完成及有效，或接納收購建議一事已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

總代價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35港元計算，本公司共1,544,830,669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540,690,000港元。按收購建議涉及919,437,154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約值321,800,000港元。

收購人擬從本身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撥付收購建議所需資金。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為收購人的財務顧問，其表示信納收購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資金。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了訂立售股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收購人由韓先生擁有50%、由林淑英女士擁有20%以及由薛天順先生擁有30%。

韓先生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董事長，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城大通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線、高低壓架空線和無氧銅杆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負責冠城大通集團的整體策劃、管理和業務發展。韓先生於中國商界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是全國僑聯委員、吉林省僑聯常委、北京市政協委員、北京市海淀區政協委員以及福州市政協委員。

林淑英女士乃韓先生之妻。彼乃一名家庭主婦。

薛天順先生對中國物業投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有關林淑英女士及薛天順先生的資料詳情，將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披露。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手錶及鐘錶、分銷木材、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6,396	99,389
除稅前溢利	7,326	5,610
股東應佔溢利	5,393	4,01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16,050,000 港元及 519,250,000 港元。

收購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按收購人的計劃，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現有核心業務，即製造及分銷手錶及鐘錶、分銷木材、物業投資和發展等業務。此外，收購人將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查，冀能強化本集團經營業務，以助今後的業務發展。收購人目前無意於完成後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完成時，現有董事全部將會提出呈辭，自收購建議截止首天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收購人將會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將自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當日（以最早者為準）起生效。截至本公佈發

表當日為止，收購人並無表示將獲委派的新任董事，而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名單亦尚未落實。倘若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名單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作公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按收購人的意向，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維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收購人及將獲委任的董事會新任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可能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會低於25%。

聯交所已表明，收購建議截止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出現造市或股份買賣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達致足夠水平為止。

倘本公司仍然為一家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事宜。聯交所已表明，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寄發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交易的規模大小，尤其當該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者為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彙集處理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該等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為新上市申請人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一俟落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立即另行公佈。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二十一天內或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附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函件。

警告提示

收購建議只會在售股協議完成後，方始進行，而售股協議須於上文詳列的售股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小心審慎。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冠城（集團）」	指	冠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韓先生與其妻林淑英女士持有冠城（集團）合共92%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售股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售股協議當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售股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各任董事
「光大投資」	指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由執行董事委派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Kenco」	指	Kenc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收購人的單一最大股東韓國龍先生
「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發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合共 625,393,515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4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售股協議」	指	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48%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Kenco及光大投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韓國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少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冠城（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收購人及冠城（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